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4〕93号

关于桃松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桃松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4〕66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，配合周边地块开发利用，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单位，实施桃松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山丹路，东至真南路，全长约419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该工程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

四、主要技术指标

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。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为 15 年，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，路面结构荷载采用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桥梁设计选用单跨河，桥宽 14 米，荷载标准为城-B 级，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。市政雨水管道设计暴雨重现期按 5 年一遇设计。

五、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3908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1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99 万元，预备费 183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64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六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42520400920241A3101008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
